

烟台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新增烟台市科普教育 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科协、各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及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科普工作的开展，促进全民科学素质的提升，深入挖掘科普资源，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在科普工作中的影响力，根据《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现决定开展 2021 年烟台市新增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认定工作。

一、增补申报工作

1. 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2. 申报要求

符合《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申报条件的科普单位，均可自愿申报认定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

申报单位需将《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及近三年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市）科协，有视频照片材料的一并报送。各区市科协汇总进行资格初审，填写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意见推荐表，盖章后将所有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市科协科

普部。

二、评审办法

申报材料汇总完毕后，市科协将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经市科协党组研究确定，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通过认定的单位，将由市科协统一制发“烟台市科学教育基地”牌匾。

请各区市科协积极组织发动，鼓励各相关单位申报，持续发挥科普教育基地科教力量，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全面、更高质量的科普教育服务。

联系邮箱：ytskxkpb@yt.shandong.cn

联系电话：0535-6241629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90号

附件1：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2：2021年度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附件3：2021年度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意见推荐表



附件 1:

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普工作的进行，鼓励社会力量对科普工作的投入，促进社会科普资源的挖掘及合理利用，加强对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的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烟台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负责组织评审、认定、命名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及本办法的实施。市科协是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活动的业务指导单位，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地的区（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区（市）科协”）协助市科协对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并对所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对开展科普的科普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科普教育基地注册地与所在地不一致的，由所在地区（市）科协实行属地化管理。科普教育基地所在机构应当为科普教育基地日常运行维护提供基本条件保障。

第二章 科普教育基地基本标准与分类

第三条 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基本标准。

（一）要具备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具有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制度保障和工作能力的单位；

（二）要重视科普教育工作，积极承担社会科普工作的责任，对科普工作有清晰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明确的工作目标。

（三）要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固定场地及科普设施，场地用于科学教育、科学传播及科学普及等活动的开展，科普设施形式多样、包含科普内容丰富、主题内容明确，面向公众能充分发挥科普宣传功能；

（四）要配有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志愿队伍，能够根据基地特色开展相关专业科学知识普及和业务培训活动。

（五）要有专项科普经费，并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专款专用保证科普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愿意接受烟台市科协和所在地的区（市）科协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具有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能力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的，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主要包括：

（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进行科技、文化和教育类科学知识普及的场馆，如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博物馆、天文馆等。

（二）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所，如动植物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区等。

（三）科研教育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各类科研机构 and

大学面向公众开放、具有科学传播和普及功能的场所以及教育部门认可的中小学教育机构，如大学和科研机构中的实验室、陈列室、标本馆、技术中心、天文台、气象台、野外观测站等研究实验基地以及中小学校实验教育基地等。

（四）生产生活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农村面向公众开放的具有科学教育和传播功能的场馆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农业园区等。

（五）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信息传媒类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六）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应用专业科学技术和特色传播方式，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或设施等，如军事展览区、医疗科普教育机构、高科技教育体验中心等。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资格。符合认定基本标准的科普教育机构，且科普成效突出，社会影响力大，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均可自愿申报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必须获得单位所在地的区（市）科协推荐。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写《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内容包括科普教育基地的基本信息、基本情况等。同时以附件形式

提供：科普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包括经费制度）、本年度科普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或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关图文影像材料以及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二）申报推荐和申报受理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上报到本区（市）科协，由其进行资格初审，合格后由各区（市）科协填写《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意见推荐表》，加盖公章，将材料汇总统一报至市科协。

第七条 评审和认定。

（一）评审。市科协汇总申报材料完毕后，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勘察和综合评审，由评审小组提出认定意见，经市科协审议批准认定，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二）认定。经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由烟台市科协命名颁发“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和认定文件，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工作任务。

（一）紧跟全市科普发展需要，配合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规划，不断加大科普资金投入、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二）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做好科普活动内容的设计与组织，并适时对科普设施、科普内容进行更新维护；

（三）灵活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如科普宣传挂图、展示、录像片、宣传册、网站（页）、VR等进行多方位科普知识传

播。加强群众交流，采用讲座、培训、竞赛、表演、游戏、咨询等多种互动方式，积极开展普适性强、互动性高、受众范围广的科普活动；

（四）与当地科协组织、学校、社区保持固定联系，促进相关科普活动合作的顺利开展；

（五）积极参加全市主题科普活动，配合市科协及区（市）科协组织科普活动工作，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期间，面向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六）履行社会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对学生团体参观要实行计划性优惠开放；

（七）建立健全科普工作台账、记录等档案资料。

（八）科普教育基地接受烟台市科协及所在区（市）科协的工作指导，围绕科普教育基地工作任务，每年向市科协及所在区（市）科协报送科普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按照要求参加复验工作。

第九条 各级科协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任务。

（一）各级科协组织和有关单位应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各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要维护开展科普工作的合法权益，帮助他们切实解决实际困难，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创造条件。

（二）市科协负责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工作检查、学习交流、总结表彰等工作，并根据各科普教育基地的发展现状，择优向国家、省等相关部门推荐申报“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及“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择优推报“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国家级奖补，择优进行市级奖补。

（三）各级科协开展科普活动与组织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示范工程、科学大讲堂等科普活动项目时优先选择科普教育基地。

（四）市科协对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市科协常态化开展认定工作，每年10月底前进行新增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次年按照《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动态化管理工作方案》开展复审工作，复审合格的可续任为“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条 取消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称号：

- （一）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指正后仍不整改；
- （四）申报工作中脱离现实、弄虚作假；

（五）不能达到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烟台市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和义务，经烟台市科协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